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62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牙什尕镇城车村和上滩村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化隆县牙什尕镇城车村和上滩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5次会议，十八届县政府第30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牙什尕镇城车村和上滩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 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牙什尕镇城车村、上滩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1340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879.09 万元，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0.91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

一是投资 645 万元，在城车村新建 De200 管径污水管道 390 米、De300 管径污水管道 4250 米、De400 管径污水管道 160 米、DN80 管径压力排水管道 780 米、DN100 管径压力排水管道 150 米、污水检查井 410 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6 座、化粪池 5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水量 350m³/d）、道路拆除及修复 4948 平方米。二是投资 695 万元，在上滩村新建 De200 管径污水管道 830 米、De300 管径污水管道 7200 米、DN80 管径压力排水管道 800 米、污水检查井 620 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化粪池 6 座、道路拆除及修复 7393 平方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 号）和《〈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 号）等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把项目各项审批

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明确资产权属。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并确权至牙什尕镇城车村、上滩村村委，村“两委”履行后续管护责任。

（四）提高项目实效。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上级批复、设计资料、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023年6月20日

